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供水生产设备， 生产厂为 山东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益王府北路7188号。 供水生产设备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供水生产设备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供水生产设备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水质化验设备， 生产厂为 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5号2 幢2楼。 水质化验设备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水质化验设备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水质化验设备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水表轮换工程， 生产厂为 山东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益王府北路7188号。 智能水表轮换工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智能水表轮换工程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智能水表轮换工程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桶装水配套工程， 生产厂为 青州市路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高庙村工业园。 桶装水配套工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桶装水配套工程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桶装水配套工程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 山东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02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WYS-G-H-260046-1包 2026-11-02 11:33:19